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关于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的通告

2026 年 2016 号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布的《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2025 食品监督抽检信息的通告（2026 年第 3 号）》，涉及我市 9 家经营企业。现将不合格食品风险控制情况通告如下：

一、东莞市南城润兴百货店销售的优选白砂糖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润兴百货店销售的优选白砂糖（规格：500 克/袋；生产日期：2025 年 1 月 3 日），经抽样检验，蔗糖分，还原糖分，干燥失重项目不符合 GB/T 317-2018《白砂糖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公司食堂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发现优选白砂糖（规格：500 克/袋；生产日期：2025 年 1 月 3 日）2 包，已进行扣押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优选白砂糖 6 包，销售了 4 包（含抽检数量），剩余 2 包已被扣押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点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公司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二、东莞市南城善欣蔬果店销售的珠豆角（豇豆）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善欣蔬果店销售的珠豆角（豇豆）（销售日期：2025-10-20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

格批次的珠豆角（豇豆）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珠豆角（豇豆）92斤，已全部销售（含抽检数量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三、东莞市南城刘湘厨餐饮店经营的白萝卜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刘湘厨餐饮店经营的白萝卜（抽检日期：2025-10-16），经抽样检验，噻虫嗪项目不符合 GB 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白萝卜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白萝卜 11.7 斤，其中 5.3 斤用于抽检，余下 6.4 斤用于制作成餐前小菜或员工餐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四、东莞市聚彩居三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罗氏虾

（一）东莞市聚彩居三和餐饮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罗氏虾（抽检日期：2025-10-20）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罗氏虾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罗氏虾 10 斤，已全部销售（含抽检数量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五、东莞市宏城小顺风饮食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罗氏虾

（一）东莞市宏城小顺风饮食服务有限公司经营的罗氏虾（抽检日期：2025-10-22），恩诺沙星项目不符合 GB 31650-2019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兽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罗氏虾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罗氏虾 10 斤，已全部销售（含抽检数量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六、东莞市南城聚禾餐饮店经营的青尖椒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聚禾餐饮店经营的青尖椒（抽检日期：2025-10-16），镉（以 Cd 计）项目不符合 GB 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青尖椒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青尖椒 20 斤，销售了 14.78 斤（含抽检数量），余下 6.22 斤因腐烂弃置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七、东莞南城三度七食品店销售的云南高山红瑶蜜薯

（一）东莞南城三度七食品店销售的云南高山红瑶蜜薯（销售日期：2025-10-16），氯氟氰菊酯和高效氯氟氰菊酯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青尖椒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云南高山红瑶蜜薯 22.5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（含抽检数量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八、东莞市南城韶丰农产品店销售的老黄姜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韶丰农产品店销售的老黄姜（销售日期：2025-10-22），铅（以 Pb 计）项目不符合 GB2762-202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污染物限量》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老黄姜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老黄姜 10 斤，已全部销售（含抽检数量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九、东莞市南城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食荚豌豆

（一）东莞市南城大润发商业有限公司销售的食荚豌豆（销售日期：2025-10-22），吡唑醚菌酯、多菌灵项目不符合 GB2763-2021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》的要求，检验结论为不合格。

（二）我局执法人员对该店进行了现场检查，并向其送达了不合格检验报告等文书。执法人员现场未发现抽检不合格批次的老黄姜。经调查，当事人共购进上述食荚豌豆 3 公斤，已全部销售（含抽检数量）。

（三）执法人员依法责令该店停止销售不合格食品，并责令其按照《食品召回管理办法》规定进行召回。该店已在经营场所醒目位置张贴召回公告，目前无召回产品。

（四）我局已依法对该店进行立案，案件正在调查处理中。

十、广大消费者如发现食品安全违法行为，可拨打 12345 热线电话投诉举报。

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

2026 年 04 月 22 日